交 通 違 規 陳 述 單 及 查 詢 單

民眾陳述欄※填表人如係受委託辦理陳述，應附委任書，或於三日內補提委任書；未依限提出者不予受理併予退件

陳述日期: 年 月 日		違規車號:	違規單號碼:
逕行舉	車主姓名：	聯絡地址：	聯絡電話：
當場舉發	駕駛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	聯絡地址：	聯絡電話：

附件：○採證照片（□正本□影本）○違規通知單（□正本□影本） ○ □ 駕駛執照影本 ○ □ 行車執照影本 ○停車繳費收據（□正本□影本）○ □其他：

陳述理由【請於□內打 v】

□未收受紅單、照片 □車號不符

□車型、車色不符（請另提供車輛實際照片）

□停車費已繳仍遭舉發 □車輛報廢後違規（報廢日期 年 月 日）

□已繳違規罰鍰未予銷礙 □前（後）車主違規（過戶日期 年 月 日）

□違規事實舉發有誤 □車輛失竊期間違規（報案日期 年 月 日）

□其他：

陳述內容補充摘要：

填單人簽章：

（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）

承辦單位: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 連絡人:交通隊第3組 電話0800222520

交 通 違 規 陳 述 單 及 查 詢 單